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

黄紹權牧師

2007.08.05

主日講道:士師記3:31 講題:事奉的憑藉之士師珊迦

講道引言

在事奉神的條件上,不少基督徒往往很容易跌入兩個不同的極端。

- (1)神只會找那些有才幹和有獨特恩賜的人事奉,若不是甚麼博士或專才,就必定是奇人異士。他們有要施行神蹟的能力,又或是那些人他曾在經歷了大災難或重病後,卻又能奇蹟地得以痊癒。
- (2)與第一點關連,因爲自己非以上所談及的類別,自認自己只是一個平平無奇的良民一名,於是 他們的事奉態度就變得被動,甚至成爲自卑自憐的一族,甘願埋沒自己於教會之中,隱性埋名, 安安靜靜地便在人世間渡過所謂基督徒的一生。

弟兄姊妹,你是否有類似想法的人呢?

今天我們會讀到聖經中一個例外中的例外,叫我們更了解到聖經中對神選立事奉者的啓示,叫我們對事 奉的條件有新的理解與定義。

珊迦是士師記之中Minor Judge(次要士師)的第一位,是一位外邦人(Hurrians 胡利人)。

內容

(1) 事奉神的條件不在乎一個人的過去與歷史(v.31a)

思想: 弟兄姊妹,我的父親不是牧師名牧,我的導師師傅伍牧師也不是甚麼名牧(在已往他亦常自稱自己只是"牧師仔"一名)。可是這都不是神選召我去事奉祂的原因。神選召我事奉,不是透過甚麼神蹟奇事,而是叫我愛讀祂的話(聖經),並叫我把所能領受的聖經教導弟兄姊妹認識,因此我成爲事奉神的人。

弟兄姊妹,你可能也只是一個平平凡凡的人(基督徒),好像我一樣只有一點點神賜的能力,卻沒有施神蹟奇事的能力,但神同樣要召你去事奉祂,在我們有限的能力中盡心竭力去做這一點點的小事,神欣賞我們的事奉,就是我們在這一點點上忠心以誠。

倒過來,這也是靈恩信徒最核心的錯誤之一,就是自詡自己有別於別人的異能,這往往叫這樣錯信 的信徒忽略聖經,而只強調自己有神而來的超能力。

對於以色列人而言,由一個外邦人作自己的事師,這更是對以色列民的一個挑戰,是對自尊的一項挑戰,是對神僕人的辨認能力的挑戰,是自己對神的順服一項極大的挑戰。

(2) 以神已經賜予我們最擅長的能力事奉神(v.31b)

思想: 弟兄姊妹,我們的事奉是否以我們已經從神而得的供應而事奉呢?還是只會在事奉時仍然貪婪地向神求這求那呢?

此外,不少基督徒被中產階級爲主的教會縱壞了,認爲要有好的事奉,就必須要有最好的資源,更甚是當沒有自己認爲充足的財資供應,於是便不事奉神。(例子:作爲司琴,若果沒有一個88鍵,並以杉木製造的鋼琴,又或有簧片簧管的風琴,便不彈奏聖詩。)

結語:

事奉神不應靠背境,也不應去挑剔某某條件,於是成爲不事奉神的藉口。很可能當我們挑剔其他人不適合事奉神的時候,最不適合事奉神的正是自己。弟兄姊妹,神要使用我們去成爲他的見證。正如主耶穌所記: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、你們就必得着能力・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(徒 1:8)」